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Room 804, 8/F, Stanhope House 734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E-mail: hkiplann@netvigator.com
Web Site: www.hkip.org.hk
Tel: 2915 6212 Fax: 2915 7616

香港銅鑼灣英皇道七三四號樂善中心八樓四室

香港規劃師學會

骨灰龕政策諮詢文件

香港規劃師學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的回應

香港規劃師學會轄下的公共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不贊成每區均設有骨灰龕場的建議，雖然骨灰龕場也是公共設施，但在性質上有別於市民每天都需要用或會光顧的學校或街市等設施，因此每區設置一所骨灰龕場的理據並不充份。此外，從規劃和社區發展的角度而言，每區的土地用途和地區功能也要考慮，有個別地區已發展和建立特殊的經濟功能和效益，如中區是香港金融中心以商業活動為主，山頂區則以低密度住宅為主，這些地區的土地用途和功能與骨灰龕場的用途並 協調，加上不同的土地用途相互間也不能產生協同效應，因此，強行要每區承擔發展骨灰龕場並不明智，這祇是當局為免面對個別地區人仕就設置骨灰龕場的抗拒態度所作的政治藉口而已。

然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現有的公眾墳場和骨灰龕場內或其附近範圍擴建更多數量的骨灰龕位，以舒緩目前供求失衡的情況。由於這些地點一直被用作墳場或骨灰龕場，亦已為市民大眾所接受，只要在規劃設計上能顧及四週的環境，儘量減低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在原址擴建或加建骨灰龕位所遇到的反對阻力，理應不大，但要注意的是所加建的數目要經過評估，避免大量加建的骨灰龕位所帶來的人流和交通流量令配套設施難以負荷，特別是在清明和重陽兩段日子、交通量和人流必會大幅增加，因此除了特別的交通管理措施和疏導人流的配套必須要做得妥善外，亦有需要檢測目前人車通道的容量和設計是否足以應付，避免因太多而造成混亂。

此外，當局亦可透過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主動揀選鄰近墳場或骨灰龕場的適當地點，在相關的土地用途地帶的第一欄（經常准許用途）或第二欄（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加入『靈灰安置所』的用途，鼓勵私人發展和經營骨灰龕場，以市場的效率，加快落成時間和增加供應量，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亦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分析骨灰龕政策，並建議政府在策略上必須兼顧社會、環境和經濟三方面：

- 社會方面，正如諮詢文件所述，骨灰龕差不多是每個家庭和市民都有必要的設施，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提供一定比例的公營骨灰龕位，以平衡供應和滿足市民需求，不能過度倚賴私人發展和經營，而導致價格超出一般市民負擔的能力，影響民生。
- 環境方面，在規劃新建的骨灰龕場時，首重考慮配套設施，其次是優化骨灰龕場的外觀設計和增加綠化附近的環境，以減少附近居民的抗拒感。
- 經濟方面，骨灰龕政策一方面鼓勵私人發展和經營骨灰龕場，為市場提供選擇，但另一方面亦需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適當的選址、維持供求平衡和完善的發牌制度，有助該行業的長遠發展，並對整體社會產生一定的經濟效益。



-完-

香港規劃師學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